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上述子公司的了解和了解其土地情况，该项融资确系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上述担保及其它相关事项也是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被担保对象提供抵押担保，且被担保对象及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，担保风险较可控。上述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，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、黄峰、倪俊骥、曹益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